

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文件

院政发〔2013〕3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教师 课堂教学考评与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考评与奖励办法（试行）》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办公室

2013年4月12日印发

带格式的：字符缩放：100%，加
宽量 1.6 磅

带格式的：字符缩放：100%，非
加宽量 / 紧缩量

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

教师课堂教学考评与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考评目的 为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工作，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织领导 教师课堂教学考评工作在院董事会的领导下进行。成立考评小组，负责考评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三条 考评时间及对象

教师课堂教学考评每学期进行一次，于第十五至第十六周进行。考评结果每学期认定一次，考评对象为该学期担任由教务部在课表上统一开设的理论课程的教师。

第四条 考评原则

1. 学生测评与学院教学工作组成员评价相结合原则。教师课堂教学考评首先应充分听取教学对象的意见，通过学生对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艺术、教学效果等方面满意度的评价，督促教师更好地根据学生的个性特点，更多地关注课堂教学，真正做到因材施教。同时，教师课堂教学考评还应听取学院教学工作组成员的意见，考评结果力求客观、全面。

2. 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教师课堂教学考评指标内涵的设定应能准确、恰当地描述教师教学质量特征，便于观察；能定量的指标尽量定量，指标权重尽量合理。

3.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教师课堂教学考评力求公平、公正，实事求是，考核方法、内容和结果向教师本人公开。凡一年内有迟到、早退、私自停课调课、旷教、未完成教学任务及其它教学事故的教师，其课堂教学不能获得奖励。

第五条 考评方法

1. 学院于每学期的第十五至十六周组织各学部按教学班向所有学生发放《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教师课堂教学满意度测评表》，由学院统计结果；于每学期的第一周向院教学工作组成员发放《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教师课堂教学测评表》，供其随机听课和测评使用。

2. 考评采取学生满意度测评与学院教学工作组成员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测评总分为 100 分，其中学生测评占 80%，学院教学工作组成员测评占 20%。

3. 根据测评分统计结果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排名前 60%的给予奖励。其中排名前 10%为一等奖，排名前 11%—30%为二等奖，排名前 31%—60%为三等奖。

第六条 考评程序

1. 分班测评。
2. 学院对测评分汇总，按年级、分专业及合班情况综合排名。
3. 考评小组审核。拟确定课堂教学一、二、三等奖的教师名单，并于第 17 周上报院董事会审批。
4. 公示获奖的教师与课程名单。
5. 院董事会最终确定奖励名单。

第七条 奖励办法

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教师，按其讲授课程的课时数及等级进行奖励。

第八条 附则

1. 本试行办法自 2012 - 2013 学年度第一学期开始试行。
2. 本试行办法由潇湘学院负责解释。